

## 食品安全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跨領域學程	食品安全分析概論	2	
	跨領域學程	食品營養安全與健康	2	
	跨領域學程	食品科學概論	2	
	跨領域學程	海洋食品科學概論	2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8 學分（必修）			
選          修	化學系	原子光譜分析技術	3	
	化學系	化學分離技術	3	
	化學系	質譜分析技術	3	
	跨領域學程	農藥及毒物分析	2	
	跨領域學程	海洋食品加工	2	
	跨領域學程	風險評估	2	
	跨領域學程	水產食品安全及法規概論	2	
	跨領域學程	食品微生物學	2	
	跨領域學程	國際標準認證與法規	2	
	醫學科技研究所	毒理學	3	
海洋生物科技暨 資源系	天然物化學概論	3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li> <li>2.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</li> <li>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li> <li>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			